

上海市统计局文件

沪统字〔2018〕13号

上海市统计局关于转发《国家统计局 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 (2012)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统计局、市局各有关处室(单位):

现将《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〈三次产业划分规定(2012)〉的通知》(国统设管函〔2018〕74号)转发给你们,请在有关统计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市统计局

2018年3月29日

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30日印发
